

单位电子印章申请表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单位及经办人信息栏（带*号为必填项）

*单位名称			
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*经办人姓名		*手机号码	
*经办人身份证号码			
*印章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采云平台招投标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聚安 PDF 文档签章
Usb-key 序列号	说明：介质版证书请填写 usb-key 外壳上的 16 位序列号，若是移动版证书则无需填写		

印章样式采集栏

公章/ 法人章/合同章等样式采集 (把需要定制的电子印章，清晰地盖在下方表格内，不重叠、不压线，若无实物章均按标准章定制)

本单位承诺委托以上经办人办理电子印章业务，并按照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制定的业务办理要求，提供真实完整的办理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单位信息、个人证件、印章信息等）。因申请单位/经办人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资料导致所签发的电子印章失实，造成申请单位及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时，由申请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经办人签字：

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/盖章：

申请单位公章加盖处：

用户须知：

-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》第三章第十四条规定，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申请单位务必妥善保管电子印章。
- 办理所有电子印章相关业务须同步提交以下资料：**(1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(2) 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（若线上电子化办理上传原件图片即可）。**
- 本业务涉及采集、利用个人信息，具体内容详见后附《个人信息采集告知书》。

个人信息采集告知书

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印章定制业务需采集、保存与使用用户/经办人的个人信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特告知如下：

为开展电子印章定制业务，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、双方约定通过用户/经办人提供的线下纸质《电子印章申请表》/电子印章定制平台采集、保存、使用用户/经办人的个人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联系电话、人脸信息等。

本公司所采集、保存、使用的相关个人信息，系为开展电子印章定制业务所必需的，并且将在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的期限、范围内使用该信息，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联系电话、人脸信息等个人信息将会在前述目的下，由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、储存、使用、传输等，涉及保存的，保存期限截止至该业务终止之日起 3 年。

如用户/经办人认为本公司收集、利用个人信息违反了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的，有权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咨询热线： 400-888-4636